

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教材

湖南《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教材》编写组



SHIPINCONGYERENYUAN
WEISHENGJIAOCAI

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教材 (试用)

湖南《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曹典谟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20,000 印张：6 印数：1—210,000

〔湘教(86)23—1〕统一书号：7284·780 定价：0.80元

编写说明

我国自古即有“民以食为天”之说，衣食住行用，吃饭最重要。人活着就要吃饭，不吃不喝，就不能生存。人类在挑选自己的食物时，是根据这两个条件来选择的：一要有营养价值，二要不损害身体并力求可口。

随着社会不断地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为自己的生活而开发了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食品。由于生产制作食品的工序复杂，配制的辅加品的多样化，使得许多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不知不觉地染上了一些有毒有害物质，成为不具备两个起码条件的食品。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或者注重了营养，而忽视了有害物质的污染；或者“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只顾产销；其中，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条件。但无论什么原因，凡不符合两个起码条件的，就不能成为食品。为了保证食品

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将食品卫生标准提高到法定的水平。执行业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这一工

且还必须

... 食品从业人员正

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为此，湖南省人民政府的领导指示：要在今冬明春对全体食品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卫生法制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才允许上生产岗位。为帮助各地在培训时有统一合适的教材，湖南省卫生厅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写了这本《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教材(试用)》。

该教材旨在介绍所有食品行业的卫生知识，既可作讲义选用，又可作自学资料，且注意到目前从事食品生产人员的文化程度，尽量使内容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融为一体，内容比较丰富，通俗易懂。

参加该教材编写的人员有丁忠普、王官仁、史志高、文秋娥、张复和、阳本华、欧阳敦惜、龙张玲、谢开斌、朱水芝；并由阳本华、欧阳敦惜、张复和、龙张玲同志誉正初稿和校对书中各数据；最后由丁忠普、王官仁、谢开斌三同志统一整理终审。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时间又比较仓促，该教材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湖南《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目 录

第一讲	食品卫生法	(1)
第二讲	微生物常识	(12)
第三讲	食物营养与健康	(21)
第四讲	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30)
第五讲	食品企业的卫生管理	(38)
第六讲	食品的“三防”与“四隔离”	(45)
第七讲	食品腐败变质与预防	(55)
第八讲	食品用工具和容器的消毒	(63)
第九讲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72)
第十讲	粮食的卫生	(84)
第十一讲	食用油脂的卫生	(91)
第十二讲	肉类、水产、蛋类食品的卫生	(96)
第十三讲	冷饮食品的卫生	(108)
第十四讲	酒类与罐头的卫生	(118)
第十五讲	糖果糕点的卫生	(127)
第十六讲	奶及其制品的卫生	(134)
第十七讲	调味品及酱菜类的卫生	(143)
第十八讲	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卫生	(153)
第十九讲	食物中毒及其预防	(16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71)
湖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8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86)

第一讲 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颁布,对开创我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贯彻食品卫生法,各级卫生行政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有重要的责任,执法人员必须深刻了解食品卫生法,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懂得食品卫生法,以保证食品卫生法的实施。

一、法律基础知识概述

我们在学习食品卫生法之前,有必要学习一点有关法律的基础知识,还要明确一些基本概念,才能有助于食品卫生法的学习。

(一)法与法律概念

法 法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其中包括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章程等法规,主要指法律。

法规 法规是宪法、法律、法令和国家机关制订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法律 法律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主要形式。有时,又和“法”一词通用。

法制 法制就是指法律和制度,是统治阶级把国家事务制

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的一种原则。“法制”的中心一环是“依法办事”，其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食品卫生法 食品卫生法是食品卫生法规的总称，包括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令、条例、指示、决定、通知、标准及卫生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是食品卫生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

规范 规范是指在一定情况下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规范可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界的力量，劳动工具或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如技术操作规程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其中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所规定的是人们应该、能够做什么，不应该、不能够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不合法的；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要受到什么样的制裁等等。

道德规范 道德规范是指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光荣与耻辱等的标准，以及同这些标准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实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都是社会规范，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二者之间又有显著的区别。

第一、法律规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而道德规范则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

第二、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订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因此，任何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而道德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经过长期的实践自然形成的，并通过舆论、传统的习惯力量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

第三、法律有各种固定的形式；道德规范没有特定的形式，而是存在于人们信念和社会观念之中。

第四、法律规范所调整的范围比道德要狭小。即法律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道德上的义务，不一定是法律上的义务，受道德、舆论谴责的行为，也不一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即违反法律的行为，是指行为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应受到法律制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违法行为，根据其违法的程度和对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可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的违法行为，是指触犯刑事法规的规定，依照法律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犯罪。

一般的违法行为，是指触犯民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犯罪必然违法，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并不都是犯罪，对二者必须加以区别。

法律责任 违法的人实施某种违法行为，就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定的带强制性的法律上的义务，这种义务就称为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般有三种：即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即行政制裁、行政处罚。一般的违法行为，情

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要负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 即民事制裁。行为人违反民事法规规定，应受民事制裁，主要处罚方式有返还原物、没收不当得利、赔偿损失等。其中，违法者非法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并造成他人财产上的损失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刑事责任 即刑事制裁。是指行为人严重违法并构成了犯罪，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此时，对犯罪人需要给予一定的刑事制裁，即给予刑罚的惩处。

二、食品卫生法的法律关系、意义和任务

(一)食品卫生法的法律关系

任何部门法律（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都有其调整的对象，食品卫生法也不例外。食品卫生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食品卫生行政机关在食品卫生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因为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当某一种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形成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时，才成为法律关系。不论何种法律关系，都是通过主体的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的。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食品卫生法主要是规定国家的食品卫生管理体制、原则，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任命和使用，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从事食品卫生工作中的权利、义务，与食品卫生有关

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权利、义务。

国家食品卫生行政机关及法律规定的监督机构是食品卫生法律关系中的最主要的当事人。此外还包括本法所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卫生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还包括做为一个与食品卫生法有关的生产活动单位代表的个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与食品卫生有关的受害者个人及其家属。

食品卫生法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食品卫生法的权利是本法赋予本法法律关系当事人享有的某种权利。表现为享有这种权利的一方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并要求他方履行相应的义务。食品卫生法规定的义务就是本法规定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某种责任。

(二)我国食品卫生法的意义和任务

“民以食为天”，人类生存离不开食品。但如果食品不卫生，往往会因食品中含有各种有害因素而引起疾病，损害人体健康乃至危及生命和子孙后代。因此，保证食品卫生，首先是人类同疾病作斗争的需要。同时，又是反映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要保证食品卫生，必须进行法制管理。

加强食品卫生法制建设，制订食品卫生法的目的，就是把党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把食品卫生工作，置于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严格监督之下，大家都依法办事。因此，食品卫生法的制订和公布，其意义在于①它充分地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健康的高度重视与关怀，②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保障食品卫生的正当权益。食品卫生法的制订与公布，还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工作进入一个法制管

①

理的新阶段，开创了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新局面。食品卫生法的颁布，使食品卫生工作就有了法律保证。即在食品卫生方面，谁要是不依法办事，违反了食品卫生法，就要承担法律规定的某种法律责任，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食品卫生法的制订与公布，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食品卫生法所制定的规定是非常严谨认真的。具体地说，就是通过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必须做到：

第一、防止食品污染，控制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因食品不卫生所致）疾病的发生，以及对人体的慢性危害（如导致畸形、肿瘤等），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第二、改善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卫生，提高食品质量，为人民的生活提供更安全、卫生的食品，为四化建设服务。

第三、扩大食品的出口，确保国际贸易和维护国家外贸出口的信誉。

第四、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为中华民族子孙后代健康造福。

三、食品卫生法的形式及分类

（一）食品卫生法的表现形式

我国的食品卫生法规，按制订法律规范的机关不同，可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全国范围的重大原则问题有权制订法。这种法常用宪法和法律的形式予以表现，其名称就

叫宪法或者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第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所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则以决议、指示、办法、条例等形式出现。如国务院曾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等。

以上法律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据国家的法律、法令、以及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本地区的特点所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例如湖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上述这些法律规范性文件,只是在一定地区内有效,故又叫地方性法规。

(二)食品卫生法的分类

我国的食品卫生法规,按其内容范围可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综合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是我国食品卫生法的基本法规。它所规定的是我国食品卫生法规的目的、任务和食品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基本法律制度 and 基本原则。同时还全面具体地规定了食品卫生的要求和措施、管理办法和标准的制订,以及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二类,各种单行法规,这是就食品卫生的某一个方面所制订的法规。其中还包括食品卫生的管理办法。如《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和《糕点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各类食品和食品包装容器的卫生管理办法。这些管理办法,对食品和包装容器等的生产提出了卫生要求和具体规定。从而为防止食品

污染和提高食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第三类，卫生标准，包括各类食品卫生标准和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同卫生管理办法一样，是食品卫生法规的一部分，又是执行食品卫生法的重要手段。它对于防止食品污染，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着重大作用。

目前我国制订的食品卫生标准内容一般包括三个方面。即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

感官指标 即对各种食品的外观通过目视、鼻闻、手摸和口尝去检查，看其食品色泽、气味、滋味是否正常，有无异物、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

理化指标 一般是指食品的原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带入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腐烂变质及霉变后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细菌指标 即指食品中是否含有细菌，以及含有细菌的数量等情况。细菌指标一般有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肠道细菌的一种类）和致病菌（经证实能引起相对疾病的病原细菌）三项。

四、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共分九章四十五条。第一章为总则，具有对下列各章的统帅作用。其中主要明确了食品卫生法的目的、方针、任务和原则。并明确规定了对食品卫生工作由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和消费者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法所适用的范围。除总则外，食品卫生法还规定了如下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

(一) 食品卫生要求与管理原则

在第二、三、四、五各章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和设备等的卫生和管理原则都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如第六条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第七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这些内容都是从卫生角度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等所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因此，所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都必须严格按照这些规范性要求整顿和改进现有的卫生设施和条件，不得生产经营本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 食品卫生的管理与监督

在第六章中所规定的食品卫生管理，主要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身管理问题。这里明确规定了各有关部门的分管范围和互相关系，明确加强了食品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做好食品卫生工作的责任。规定了其所属卫生管理、检验机构、卫生专(兼)职人员的职责范围和作用。同时，这里还明确了食品卫生法的举证原则，即对食品的新产品、新工艺、食品添加剂及其它化学物质在批准上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在举证上要求生产者一方应提出安全性证明后方可使用的原则。此外，在第二十三条中对食品广告宣传与标志问题做了规定。这主要是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食品商标管理混乱、夸大、虚伪宣传盛行等情况而提出来的。

在第七章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其中明确地规定了国家食品卫生行政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设置、任命及其任务。同时，对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收治病人的单位，做出了救治和报告的原则规定。

(三) 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在第八章中规定了法律责任。其中包括行政处罚、损害赔偿和刑事处罚等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在法律基础知识概述中所讲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共有六种类。为了正确地实行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湖南省人民政府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发布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这个《办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尺度、审批权限等都做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一种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对损害赔偿的对象、范围、内容、处理程序和时效等都予以了明确规定。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损害赔偿内容，除第三十九条外，还有一个财产权利的损害赔偿问题，即商品赔偿。商品赔偿，在食品卫生工作中经常遇到，是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因买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所发生的赔偿纠纷。商品赔偿的处理程序与原则：首先，对消费者所买的食品，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实不能食用者，经营者应向消费者进行赔偿；其次，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四款的规定，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应由购买的门市部负责赔偿。由于买卖双方已形成合同关系，应先行赔偿，至于食品生产厂方的责任，应由门市部向厂方追偿损失。这样可防止销售生产单位相互推诿，或找不到责任者。

刑事处罚 又叫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此做了具体规定。刑事处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而且只适用于构成了犯罪的自然人（即基于出生而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而不适用于法人（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即通常所说

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同时,刑事处罚由法院裁决,即按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小 结

本讲首先重点介绍了与学习食品卫生法有关的几个法律基本概念,如什么是法、法规、法律、法制和食品卫生法,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以及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二部分着重介绍了食品卫生法的法律关系,我国食品卫生法的意义、任务。第三部分则介绍了食品卫生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食品卫生法规的分类。第四部分简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主要内容。

学习本讲的目的在于通过讲授或自学,了解并掌握有关食品卫生法的作用、任务及主要内容等问题,促进学习有关业务知识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丁忠普)

思考题:

- 1.什么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 2.什么是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有哪些?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 3.什么是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法规有哪些分类?
- 4.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任务是什么?
- 5.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第二讲 微生物常识

在大千世界里，凡有生命现象的东西，我们称它为生物。在生物大门内，根据范围和性质的不同，又把生物分成动物、植物、微生物 3类。这一讲就是介绍有关微生物常识。

微生物，顾名思义，就是很小很小的生物，一般肉眼不能直接看见的。虽然它们不能被肉眼看见，但在我们的生活周围，却是一个极其庞大的世界。它们是一群体形微小、构造简单的低等生物。这类低等生物，一般包括细菌、放线菌、真菌（酵母菌、霉菌等）、立克次氏体（这种微生物的形体比细菌小，比病毒大，生存方式与病毒一样）、病毒、小型藻类和原生动物等。在日常生活和生产实践中，这些微生物经常与我们打交道，积极地活动着，其中有的有害，也有的是有益的。如夏天食物发酸腐败，潮湿季节衣服、粮食发霉变质，人、畜和植物的传染病，酿酒，发馒头，泡菜等，都与微生物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很显然，这些微生物的生命活动，绝大部分与我们食品从业人员关系更为密切。如果我们不了解微生物的基本常识，在从事食品生产过程中，本来是利用有益的微生物为我们服务，结果有害。所以，下面介绍与我们食品从业人员密切相关的微生物常识。

一、细菌常识

在自然界里，细菌是分布最广、数量最多的一类微生物。